



大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立法和惯例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哥伦比亚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哥伦比亚

[原文：西班牙文]

[2013年1月17日]

《哥伦比亚政治宪法》规定如下：

“第 101 条. 国会通过并经由共和国总统正式批准的国际条约确定哥伦比亚的国界，以及由关于哥伦比亚的仲裁裁决确立相关的国界。

“本《宪法》所规定的国界只能通过经国会通过及共和国总统正式批准的条约加以变更。

“除大陆疆域外，哥伦比亚还包括圣安德烈斯、普罗维登西亚和圣卡塔利娜群岛、马尔佩洛岛和其他岛屿、小岛、珊瑚礁、海岬和所属的沙洲。

“底土、领海、毗连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空气空间、地球静止轨道的相关区段、电磁谱及其运作区也是哥伦比亚的组成部分。”

宪法法律 2004 年 C-278 号裁决审议了 2003 年 7 月 10 日第 829 号法案，该法案修订分别由 2000 年 11 月举行的第二十五届缔约方大会和 2000 年第三十一届签署国会议通过的 1971 年 8 月 20 日关于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的协定和 1971 年 8 月 20 日的操作协定，其中强调：

“尽管通信卫星组织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的转换非常复杂，但本法院认为，通过所商定的修订而作出的变更符合作为哥伦比亚国际关系导向的宪法原则和规定。对公司作出的变更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商务发展、其内部结构及其在电信市场中的运作动态，但毫不影响国家主权的完整性。对原先的通信卫星组织协定所作的变更旨在将公司转变为一个真正具有竞争力的实体，有能力在同等的基础上提供服务，但也同时考虑到世界全球化的大环境，电信服务正在不断的改进，收费更加低廉，服务更加迅速和更加灵活。因此，可以放心，通信卫星组织有限公司加强竞争力将有利于国家的利益，将可带来更好的服务，以及毫无疑问降低费用。法院确认，例如，关于对卫星通信活动的监督，根据所审查中的商定的修订委托通信卫星组织承担的职能，向国际电信卫星组织授予了必要的法律权限。在此谅解的基础上，法院指定由国际电信卫星组织负责监督电信卫星组织有限公司在哥伦比亚和代表哥伦比亚所提供的服务……”

“以上的考虑突出说明了关于地球静止轨道所有权争论的深刻程度：一方面，国际社会主张确立外层空间不得居为己有的原则，认定这一静止轨道处于外层空间；另一方面，哥伦比亚所采取的最初立场在《波哥大宣言》中作了阐述，即地球静止轨道不属于外层空间的一部分，由赤道国家对这一轨道行使主权，随后所采取的并在（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一些国际文书中得到部分承认的立场较为含糊，确认了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

必要性，而国家则应以公平及合理的方式对该轨道行使‘非传统式’主权……

“提交法院审议的关于国际文书强制执行能力的声明责成审判长作出以下解释声明：哥伦比亚重申，根据《宪法》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的规定，地球静止轨道的相应区段构成哥伦比亚领空的一部分；并确认，所作修订的规定与赤道国家对地球静止轨道主张的权利毫无矛盾之处，也不能解释为侵犯了这些权利。审判长在表示同意承担通过协议规定的国际义务时所需作出的解释性声明，是为了向国际社会传达，哥伦比亚并未放弃对地球静止轨道相应区段的主权，但并不反对正在审查中的对通信卫星组织作出的更改。这一解释重申了《宪法》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所规定的哥伦比亚主权，这些规定使我国可在国际社会面前单独地和作为赤道国家集团的一个成员而合法力争捍卫所认为必要的这些权利，同时考虑到实在国际法中这一事项的现状已经开始（在国际电联文书中）承认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公平利用机会，其中考虑到赤道国家的地理位置。”

另外，一些法律体系建立在必须限制领土垂直向上延伸的理论基础上，从所适用的立法框架中，即管辖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立法框架，所产生出来的正是这种对领土延伸的限制。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不仅是因为监管框架不同，也是因为该框架所依据的各项原则之间有时候相互冲突。

从历史上来看，界定外层空间权利的问题最初是在对航空法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加以处理的。但很快便发现，这一法律体系显然不足以解决关于管理利用空间资源的关键问题。

关于主权，航空法承认，各国对其领土上方的相应空气空间行使主权，这一点已在 1919 年《关于航空管理的公约》、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东京公约》）、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和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中作了规定。这些文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是，各国对其领土上方的空气空间拥有主权，其他国家未经事先许可或批准不得通过这一空气空间，这是关于空中交通的五项所谓“航空自由”的基础。

由此，国际原则即已承认航空法所提供的工具只能用于解决单纯在本星球空气空间方面所发生的冲突，换句话说，也就是在与大气气体相互作用而进行通信和航空器飞行移动的空间方面（C-278/2004）。

关于空气空间，哥伦比亚国会通过 1947 年的第 12 号法令批准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哥伦比亚已在 1944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该公约，根据其中的第 1 条，缔约国承认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上方的空气空间拥有完全和排他性主权，领土包括在国家主权、管辖权、保护权或托管权之下的陆地区域和领水。

根据 1991 年《政治宪法》第 101 条，这一规定反映在《哥伦比亚航空条例》第六部分中。